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湯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湯炎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，並更正附表編號1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為「民國112年6月6日」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另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徐湯炎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2號、112年度苗簡字第1160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竊盜罪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）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

01 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
02 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
03 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外部界限、內部界
04 限，與本院發函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其迄未
05 回覆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6 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巫 穎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